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42號

原告 峰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賢

被告 力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力仁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宏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就被告分別承攬「富田段華夏新建工程-地上7層地下2層2樓3棟77戶」及「北金段大樓新建工程-地下15層地下2層67戶」，其中所需之塔式吊車工程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簽定工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約定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,244,500元。經查，依系爭契約第三十二條約定，因本約而訴訟時，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、37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此外，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

01 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
02 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
03 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高雄地
04 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原
05 告已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自應依原告聲
06 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謝群育